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84	新荣昌	2022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杨桂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桂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杨和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和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

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杨海联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海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汉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汉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梁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袁烈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

及资格审查，选举袁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袁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梁汉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梁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梁汉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8：30-10：00

(三) 登记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杨桂浩，电话：0758-8419066，传真：0758-84190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